

济源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文〔2019〕56号

济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源市下冶镇坡池村等五个村庄规划的 批 复

下冶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报济源市下冶镇坡池村等五个村庄规划的请示》（下政〔2019〕58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济源市下冶镇坡池村、大岭村、东河村、上河村、三教村等五个村的村庄规划。

二、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管理，未经法定程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。

三、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修改的，必须就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